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300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湖南新永和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永和5号船舶经营人。

法定代表人：何迪华，[REDACTED]，[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 住

委托代理人：夏建光，[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永和5号船舶(总吨位1238GT、总功率600KW) 于2024年12月18日在益阳市资阳区建筑村滩涂进行烧焊作业，未按规定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及原图；证据3，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线索移交资料；证据4，询问笔录2份；证据5，曹护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夏建光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9，钟胜春身份证复印件及焊接特种证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永和5号船舶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案件来源；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6证明被询问人曹护华、夏建光的基本情况；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9证明烧焊作业人员钟胜春的基本情况从业资质。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2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300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第（三）项“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三款第（三）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229之规定，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对施工作业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3月05日